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2191906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 10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85125712

传真: 0519-85125712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划 ☒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PE 板、防火板				
设计生产能力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 ² /a、PE 板 60 万 m ² /a、防火板 11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4 日-5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千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2.95%
实际总概算	2996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1.9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关于《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5 日）； 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				

	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18]109号（2018年10月11日）； 9、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9月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固废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南路 10 号，主要从事彩色铝板、铝蜂窝板、铝矿棉板、铝合金遮阳百叶、PE 板、防火板的加工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制造幕墙板、装饰板、天花板等各种装饰性材料。

江苏瑞德彩色钢铝板材厂于 2004 年在现址内建设年产 5000 吨彩色铝板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被上海加铝复合板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收购，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10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思瑞安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公司名称又变更为阿鲁克邦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² 铝蜂窝板、10 万 m² 铝矿棉板、1 万 m² 铝合金遮阳百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公司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 m² PE 板、110 万 m² 防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二期项目）；2016 年 6 月公司再次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烘道及废气处理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三期项目）。三个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实际总投资 2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实际形成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²/a、PE 板 60 万 m²/a 和防火板 110 万 m²/a 的生产能力，刷洗工段均暂未建设，该验收项目属阶段性验收；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9 月 6 日企业根据环保管理部门对危废的最新管理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环保手续办理意见），对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和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进行了整改，对 2 个危废暂存库均增加观察窗，更新环保标志，增加危险报警装置和防爆对讲机，设置了内外视频监控及

联网厂区视频监控中心，对车间一危废暂存库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该项目新增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人员由 PE 板生产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A2 不燃级铝复合板、PE 板、防火板铝板刷洗工段均未建设，暂不产生生产污水。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 7200h，其中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年运行时数为 4500h。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投料工段、芯材分布工段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废气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车间一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再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13#排气筒排放。

现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该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PE 板生产线、防火板、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铝板刷洗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原有项目	车间一	彩色铝板	5000 t/a	5000 t/a	0	5000t/a	4272	4272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验收
	车间三	铝蜂窝板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0	10 万 m ² /a	3000	3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验收
		铝矿棉板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0	10 万 m ² /a	3000	3000	
		铝合金遮阳百叶	1 万 m ² /a	1 万 m ² /a	0	1 万 m ² /a	3000	3000	
技改项目	车间一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0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4500	4000	本次验收（刷洗工段未建）
	车间二	PE 板	160 万 m ² /a	6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60 万 m ² /a	2700	3200	暂未技改
		防火板	110 万 m ² /a	110 万 m ² /a	0	110 万 m ² /a	7200	72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储运工程	彩铝板堆放区	新增，位于车间一东侧，设计能力： 60m ³	同环评/批复	无
	A2 不燃级复合板堆放区	新增，位于车间一北侧，设计能力： 100m ³	同环评/批复	无
	芯材、粘结膜、保护膜堆放区	新增，位于车间一北侧，设计能力： 100m ³	同环评/批复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管网设施	同环评/批复	无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300 万 kwh/a，由厂区变电站供电，依托现有设备	同环评/批复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原有，PE 板生产线投料工段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计能力：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6%	依托原有，PE 板生产线投料工段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原有，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工段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计能力：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6%	依托原有，防火板生产线投料工段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原有，PE 板、防火板生产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计能力：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	依托原有，PE 板、防火板生产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附塔变为吸附箱
		新增，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投料工段、芯材分布工段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两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计能力：两级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99%	新增，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投料工段、芯材分布工段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两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新增，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计能力：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	新增，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由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附塔变为吸附箱
		新增，PE 板、防火板、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铝板刷洗工段密闭空间内集气罩捕集经湿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计能力：湿式除尘处理效率 95%	/	铝板刷洗工段暂未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厂区原有，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 54m ²	在车间一内设 108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无
		危险固废仓库		在车间一内设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54m ² ；在厂区北侧设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54m ² ；危险废物堆场，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危废暂存场增加 1 个，面积增加 54m ²

表 2-3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1	投料工段	粉料上料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	芯材分布工段	分布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3	加热熔融工段	红外加热炉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4		红外加热炉与成型辊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5	压平工段	钢带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6	芯材预热工段	芯材预热炉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7	铝板开卷工段	上开卷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8		下开卷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9	铝板预热工段	铝卷预热炉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0	覆膜工段	上粘结膜放卷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1		上贴膜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2		下粘结膜放卷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3		下贴膜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4		保护膜覆膜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5	热压复合工段	复合单元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16		预热炉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7		调节辊单元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18	修边工段	芯材修边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19	冷却工段	冷却传输机构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20	风冷工段	1 号冷却站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1		2 号冷却站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2	剪板工段	剪板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3	堆垛	堆垛机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4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 台	依托原有	1 台	依托原有	无
25		导热油加热机构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26		辊筒传输机构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27		电控箱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8		控制台	1 台	新增	1 台	新增	无
29		驱动单元	2 台	新增	2 台	新增	无
30		输送机构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31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无
32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新增	1 套	新增	吸附塔变为吸附箱
备注	/						

表 2-4 PE 板生产线、防火板、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铝板刷洗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1	铝板刷洗工段	打毛机	12 台	新增	0	/	暂未建设
2	环保装置	铝粉尘处理设备	3 套	新增	0	/	
备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该项目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原辅材料	彩色铝板	铝合金	固态	800	800	/
	芯材	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二氧化硅、聚乙烯	聚乙烯：3mm；其他组分 400-500 目	6000	6000	/
	粘结膜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	固态	80	80	/
	保护膜	聚乙烯 100%	固态	80	80	/
PE 板原辅材料	彩色铝板	铝合金	固态	1128	1128	/
	聚乙烯	聚乙烯	固态	2024	2024	/
	粘结膜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乙烯	固态	135	135	/
	保护膜	聚乙烯	固态	37.5	37.5	/
	色母粒	聚乙烯	固态	4.5	4.5	/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铝板刷洗工段暂未建设，暂无生产污水产生；不新增冷却塔，使用原有冷却塔间接冷却，不新增清下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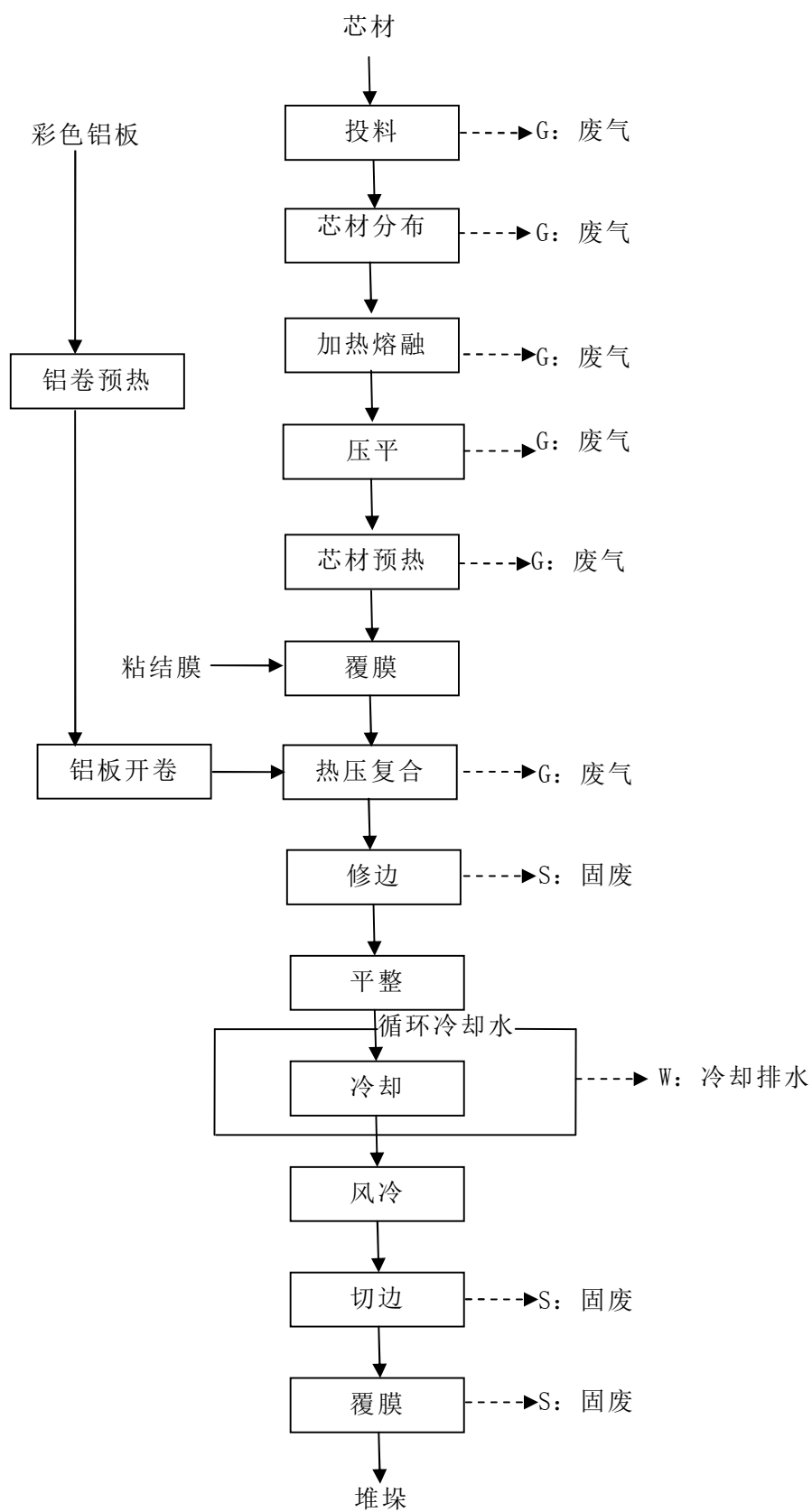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外购的芯材人工低位投送至粉料上料机配套的加料仓中，粉碎机打碎后的芯材边角料颗粒通过自动加料系统（气流）输送至加料仓中，再通过自动加料系统（气流）传输至芯材分布器配套的储料仓中。该工段产生投料粉尘 G。芯材由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二氧化硅、聚乙烯组成，采用气力输送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加料仓用配套的留有出气口的盖子盖住。该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门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2、芯材分布：分布机配套的储料仓内配套搅拌桨，搅拌桨将芯材搅拌均匀，设备配套传输机构于芯材分布器下方平直传动，芯材分布器下料口紧贴传输机构纵向平铺芯材。该工段产生粉尘 G。该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门帘，废气和投料工位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3、加热熔融：传输机构继续传送，芯材传送至红外加热炉下方加热，红外加热炉配套 8 台烘箱由 20℃渐变至 130℃，使芯材自然熔融，且每过一个烘箱则过一个成型辊压平形成片状半成品。红外线加热原理：在远红外线照射到被加热的物体时，一部分射线被反射回来，一部分被穿透过去。当发射的远红外线波长和被加热物体的吸收波长一致时，被加热的物体吸收远红外线，这时，物体内部分子和原子发生“共振”，产生强烈的振动、旋转，而振动和旋转使物体温度升高，达到了加热的目的。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该工位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4、压平：传输机构继续传送，加热熔融后的芯材过钢带机压平。钢带机用导热油加热机构间接加热至 130℃，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该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帘门，废气和加热熔融工位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5、芯材预热：传输机构继续传动，压平后的芯材过芯材预热炉再次加热（电加热至 130℃），确保温度满足工艺要求，为复合做准备。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该工位产生的废气和加热熔融工位、压平工位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6、铝卷预热：将开卷后的彩色铝板传送至铝卷预热炉加热至 95℃使其满足工艺需求，为复合做准备；

7、铝卷开卷：将拟粘附在芯材上方的彩色铝板用上开卷机开卷，拟粘附在芯材下方的彩色铝板用下开卷机开卷；

8、覆膜：将一片粘结膜用上粘结膜放卷机放卷，用上贴膜机粘附在芯材上方；一片粘结膜用下粘结膜放卷机放卷，用下贴膜机粘附在芯材下方；

9、热压复合：复合单元（电加热至 150℃）将彩色铝板-粘结膜-芯材-粘结膜-彩色铝板叠合，再进预热炉（电加热至 150℃）预热使其稳定恒温后，再传输至调节辊单元压紧，调节辊单元用导热油加热机构间接加热至 100℃。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该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帘门，废气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工位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10、修边：热压复合成形的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用芯材修边机修边，废除两侧芯材边角。该工段产生芯材边角料 S1，芯材边角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工艺；

11、平整：将修边后的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用压紧装置压制平整；

12、冷却：将平整后的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冷却传输机构冷却。冬天自然冷却，夏天冷却辊注入循环水，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品；

13、风冷：将经冷却传输机构冷却后的成品再次过冷却站风冷；

14、剪板：冷却后的成品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剪板。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包括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人工分离两者后，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工艺）；

15、覆膜：将保护膜通过保护膜覆膜机覆到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上。该工段产生废保护膜 S3；

16、堆垛：成品堆垛后堆放到仓库，等待销售。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中铝板刷洗工段暂未建设，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固废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密闭容器或多层防漏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批复	无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修边、剪板工段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无
	覆膜收卷工段	废保护膜			
	废气处理	降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铝泥			
其他措施	排污口		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雨、污水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本次验收项目设 2 个排气筒，108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54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2 个（共 108 m ² ），均设有环保标志牌；固废暂存场均已按要求设置，有环保标志牌	/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已在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18-007-M；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
	在线监测装置		/	/	/
	以新带老		原有项目“年产 5000 吨彩色铝板项目”化涂（辊涂）工段使用无铬预处理剂，使用无铬预处理剂后的成品彩色铝板在 PE 板、防火板复合工段出现剥离面不合格现象，针对	/	铝板刷洗工序暂未建设

		剥离面不合格，企业拟在 PE 板、防火板复合工段前增加铝板刷洗工序，将成品铝板上的无铬预处理剂打磨去除，刷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器+除雾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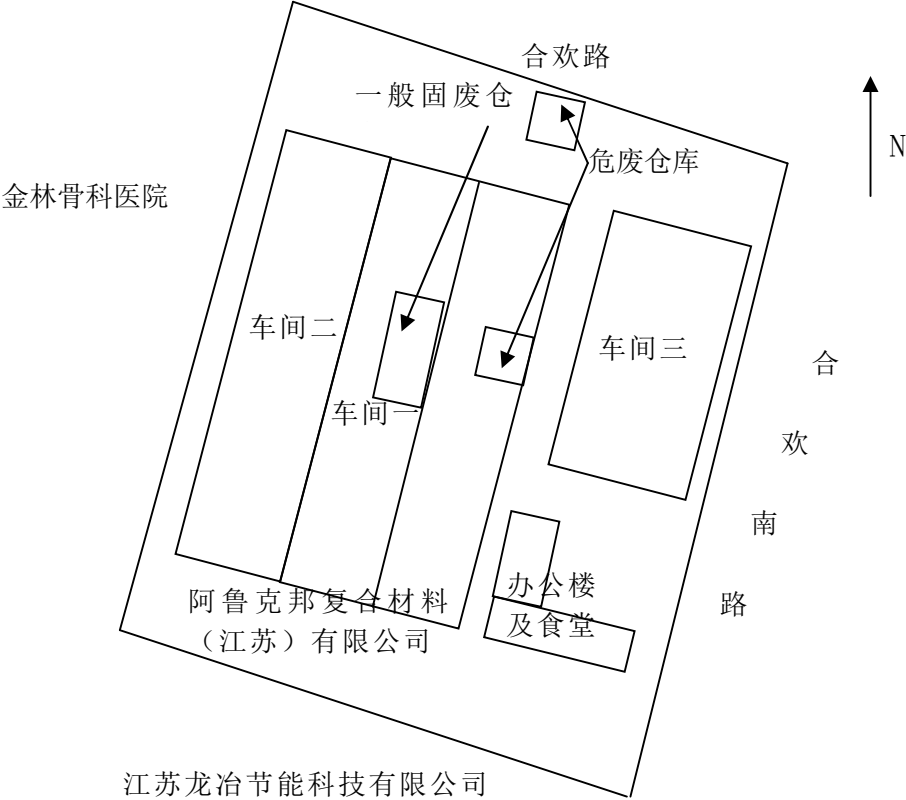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六)、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经车间调节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对周围环境特别是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预测，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50m。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经预测确保各噪声值衰减至最近敏感目标后均 < 40dB(A)，不会对当地声环境有所增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各种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七) 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共 72t/a，经车间调节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

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 COD、NH₃-N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036t/a、0.00036t/a。

(2)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104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全厂烟（粉）尘、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全厂烟（粉）尘排放量为 0.136 t/a。

(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九)要求

- 1、落实噪声防护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同时做到最近敏感点不扰民。
-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车间一密闭生产，杜绝无组织排放。
- 3、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提高自身清洁生产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钟环审[2018]109 号

市环保局关于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湿式除尘器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总量 ≤ 5800.9 (+72)、COD ≤ 2.162 (+0.014)、SS ≤ 1.317 (+0.0072)、NH₃-N ≤ 0.148 (+0)、TP ≤ 0.0214 (+0)、动植物油 ≤ 0.106 (+0)、石油类 ≤ 0.0004 (+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硫酸雾 ≤ 0.0005 (+0)、二甲苯 ≤ 0.218 (+0)、环己酮 ≤ 0.095 (+0)、VOCs(非甲烷总烃) ≤ 1.456 (+0.324)、丁酮 ≤ 0.005 (+0)、烟(粉)尘 ≤ 0.877 (+0.196)、SO₂ ≤ 0.162 (+0)、NO_x ≤ 1.02 (+0)。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404-33-03-634945)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相关监测内容，故不涉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项目设置 1 个 108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2 个 54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月 6 日企业根据环保管理部门对危废的最新管理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环保手续办理意见），对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和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进行了整改，对 2 个危废暂存库均增加观察窗，更新环保标志，增加危险报警装置和防爆对讲机，设置了内外视频监控及联网厂区视频监控中心，对车间一危废暂存库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整改完成后，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危废暂存库收集处理排放废气进行检测，委托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A2 不燃级 铝复合板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187.5	4850m ² /d	4700m ² /d	90.9	88.1
彩色铝板	5000t/a	5000t/a	178	25t/d	26t/d	89.3	92.8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PE 板、防火板生产线均不生产，铝蜂窝板、铝矿棉、铝合金遮阳百叶 生产线均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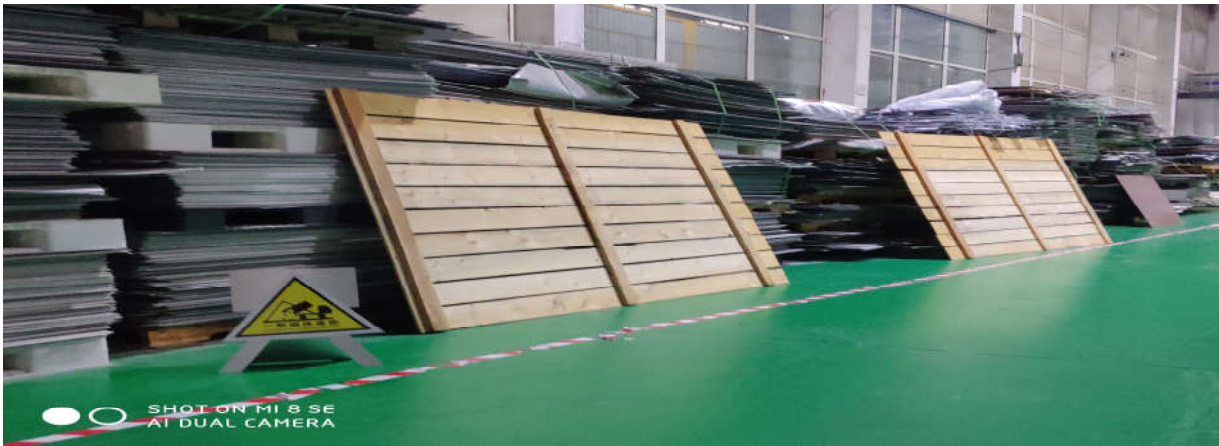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在车间一内设 108m²一般固废堆场和 54m²危废暂存库各 1 个；在厂区北侧设 54m²危废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厂区门卫处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车间一危废暂存库设置废气收集，收集废气经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委托对排放废气进行检测，不作效率检测），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和观察窗，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报警器一个和防爆对讲机一部，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内部视频监控一个和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外部设置视频监控一个均联网厂区视频监控中心；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通过硬化，防渗处理，再铺设不锈钢材料，并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和观察窗，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危废报警器一个和防爆对讲机一部，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内部视频监控一个和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外部视频监控一个均联网厂区视频监控中心；两个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修边、剪板工段	金属边角料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覆膜收卷工段	废保护膜	0.1	0.1		
	废气处理	降尘收集粉尘	1.98	1.8		
	废气处理	铝泥	2.44	0		铝板刷洗暂未建设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3	2.3	密闭容器或多层防漏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卡尔冈碳素（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0.1		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备注	/					



一般固废暂存库



厂区门卫处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设置废气收集导出净化处理装置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外标识和观察窗



导流沟及收集井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内部



危险报警器和对讲机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内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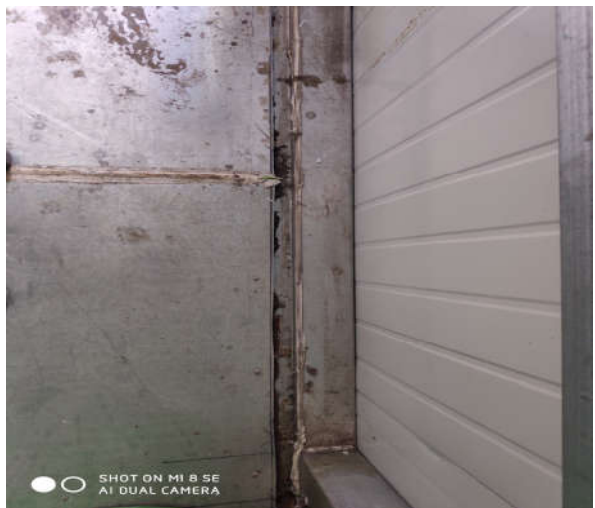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外视频监控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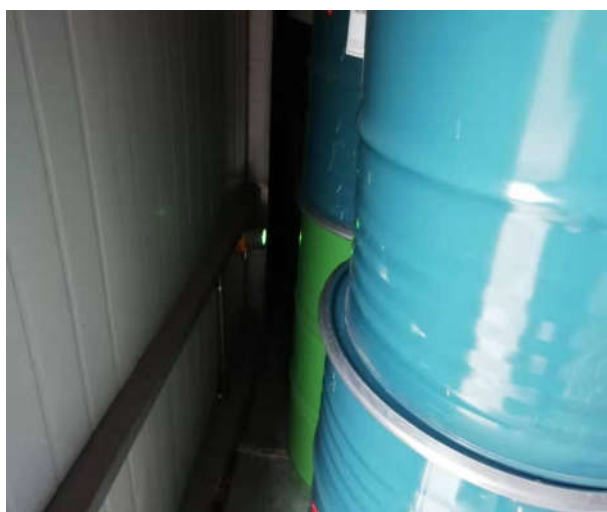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内部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导流沟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收集井位于库房外（西侧）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报警器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内部视频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外部视频和观察窗



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内部台账和对讲机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危废暂存库废气

危废暂存库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来源于检测报告（2019）科检（气）字第（A-201）号。

7.2.2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年产 100 万 m^2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金属边角料约 20t/a、废保护膜约 0.1t/a、废降尘收集粉尘约 1.9t/a，委托常州市新北区友明不锈钢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约 2.3t/a，袋装存放，由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约 0.1t/a，桶装存放，由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一危废暂存库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出口 (P13, 15m)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6 月 11 日	1.44×10 ³	/	/	/	/	/	/	1、臭气浓度：无量纲； 2、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30	/	/	≤70	达标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2	/	/	≤0.5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19 年 6 月 12 日	14.8	/	/	≤12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	/	≤5	达标	/	/	
		臭气浓度		21	23	50	≤2000	达标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设置,在车间一内设 108m²一般固废堆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按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在厂区北侧和车间一内各设 54m²危废暂存库 1 个,固废暂存库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在厂区门卫处设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车间一危废暂存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采用废气导出净化处理装置(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通过硬化,作防渗处理,再铺设不锈钢材料。两个危废暂存库场地均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并分别增加了观察窗、库内危废报警器、防爆对讲机和库内、库外视频监控,并联网厂区视频监控中心,两个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废活性炭袋装存放,废矿物油桶装存放,存放的危险废物均有标识,墙上挂有台账,废活性炭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处置合同。

根据企业委托,对车间一危废暂存库收集处理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 2019 年 12 月 9 日车间一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气筒排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

(2)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批复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废气委托检测报告
- 2、一般固废外售协议，危废处置合同、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012050476



江苏科发
Jiana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 测 报 告

(2019) 科检 (气) 字第 (A-2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51257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报告书由计算机打印或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三、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四、本报告书无检测、审核、负责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本报告书未经委托人和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南路 10 号
联系人	徐翔	电 话	13812191906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排放情况	邮 编	213000
检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 论	经检测，12 月 9 日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排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其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编制： <u>张涛</u>			
审核： <u>王浩</u>			
签发： <u>倪娟</u>			
签发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19</u> 日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3 页 第 2 页

测试设备 或 工 段	危废仓库		排气筒 编 号	/	排气筒 高 度	15m（铁）
治理设施 名 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 号	/
检测仪器 名称及型号	崂应 3060-Y 烟气流速监测仪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CQ-01 恶臭采样器				编 号	A-042 A-119 A-109 A-066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1	测试设备（工段）工况		%	/	正常	
2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3	测点废气温度		K	/	288	
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	2.3	
5	测点废气平均动压		Pa	/	4	
6	测点废气平均静压		Pa	/	0	
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	2.1	
8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	1.44×10 ³	
9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0	1.30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5	0.002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4.8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	0.021	
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	21	
		第二次			23	
		第三次			50	
		最大值		≤2000	50	
备注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检测分析方法

共 3 页 第 3 页

序 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2.1.1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以下空白	
备 注	/	

检测仪器一览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A-09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A
A-057	气相色谱仪	GC9720
A-015	气相色谱仪 (双 FID+双填充进样)	GC9790II
/	以下空白	
备 注	/	

废料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 常州市新北区友明不锈钢收购站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 废料内容

废保护膜	废铁皮	废纸芯桶
废木头	废塑料	废编织袋
废纸板	废 PE	其他

二、 提货方式:

1. 乙方上门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H 之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
2. 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三、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提货前预付废品收购款至甲方指定账户,每次乙方上门提货,双方对废品计量无误后,以书面形式在《废旧物品出售单》签字确认废品收购金额,否则乙方不得将废品运出厂;
2. 财务确认货款到账后通知仓库放行。

四、 甲方责任和权力:

1.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 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并安排人员协助及监督乙方过磅;
3.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没发生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总额 1%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2. 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若未支付价款,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装载废料的车辆驶出厂区。

-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如均无修改或终止的意向,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销售方(甲方):
盖章



收购方(乙方):
盖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A-18GD-3305
所属区域: 钟楼

甲方: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R9	3000	3
废预处理剂	HW17(336-064-17)	D9	4500	8

(注:以上价格包含16%增值税)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

五、装卸方式: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来回运输费用)。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二周内结算。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301501831 0519-88026578 地址: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7 号
---	---

编号: 2020190214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04OOD020-3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65-8 号、65-27 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0000 吨/年, 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0 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150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和废酸 (HW34, 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10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17 日

编号 32040400020171128006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办理危废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3A-08D-3313

委托方：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合同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HW900-406-06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合同期内将材料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三、甲方2019年产生的HW900-406-06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9 吨，形状为颗粒或柱状。全部交由乙方做危废处置。

四、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5.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5.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

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甲方需保证货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如因实际转运货物和样品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样品状态以乙方的测试报告为准。

六、乙方承诺：

6.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七、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五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停产、数据损失等）；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责任合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总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开始生效。

甲方：（章）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章）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10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中南路2388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1665831

电 话：0512-66980741

传 真：0519-81665831

传 真：0512-669809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供危废转移使用

(副本)

编号 JSSZ0506OOD037-2
名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drew. Coccagno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 23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04 农药废物 (仅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HW06 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6-06)、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 (900-C39-49、900-041-49)) 合计 13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编号 3205000002018070305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252761X5 (1/1)

名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388号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DREW COCCAGNO
注册资本	15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2日至2060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开发、加工活性炭再生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配套服务;从事分离、净化、过滤活性炭的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气体和液体的提纯、分离、液化、过滤、净化设备的零售及批发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活性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0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76

名称：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2130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76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